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七次，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三次，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4 日，本人对公司总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3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独立董事、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任职以来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的判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公司总裁（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

（二）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规划进行审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取消某项目后续投资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2 年薪酬预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审议。

六、自身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建议和意见：加强对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布局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3、本人联系方式：mahong@hust.edu.cn。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马洪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